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交易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俊雄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俊雄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自民國112年2月15日上午10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50分許止，在臺東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○○號住所處飲用酒類後，於同日下午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下午2時20分許，途經同鎮月眉里中和11號前，因安全帽帶未扣且面色泛紅而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.31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死亡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27號提起公訴，並於112年4月7日繫屬於本院，而被告於112年5月1日死亡，此有被告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依照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05 法官 李承桓

06 法官 藍得榮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邱仲騏